**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有你真好养老服务类专业贫困生助学金实施细则**

1. 为激励家庭经济困难但学习成绩良好，各项学生活动表现突出，贫困有志、志愿从事养老服务行业的养老服务类专业的在校学生。上海有你真好公益服务中心设立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养老服务类专业贫困生奖助学金（以下简称为城建有你真好助学金），为保证奖助学金评选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合理化，结合双方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2. 城建有你真好助学金来自上海有你真好公益服务中心，总额为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元。
3. 城建有你真好助学金的参评对象为：

老年服务与管理专业，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的在校学生。

1. 城建有你真好助学金具体评选办法
2. 评选标准
3.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与课业成绩良好
4. 具备尊老、爱老、助老的意识，甘于奉献、吃苦耐劳的精神
5. 家庭经济困难，志愿从事养老服务行业
6. 评选程序
7. 符合评选条件的学生须本人提交纸质申请书及乡镇、街道相关部门开具的家庭经济困难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8. 由申请人所在的班级辅导员根据申请学生的学习、生活表现等方面的情况进行初审，并提交评审委员会。
9. 评审委员会对申请学生上报的书面材料进行讨论，拟定候选名单。
10. 在学校范围内对候选名单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确定最终获奖名单。

（三）工作程序

1.申请（11月10日-11月13日）：根据评审条件，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

2.内审（11月14-11月16日）：由健康与社会关怀学院预审，即通过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教研室、相关辅导员内审；

3.评审（11月17日）：由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养老服务类专业贫困生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

4.公示（11月17日-11月23日）：评审委员会评审集体评审通过后，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工作日。

5.公示无异议后，经上海有你真好公益服务中心确认后方可发放。

（四）奖励标准

3000元/人，共计10个名额。

（五）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评审委员会主任：健康与社会关怀学院副院长杨蕾

评审委员会副主任：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教研室主任夏凡林

评审委员会：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教研室教师：蔡晶晶、朱艳梅、樊菁怡、张萍，辅导员：黄晶宇